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文件

龙环建〔2025〕14号

关于龙川县顺民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龙川县顺民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龙川县顺民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车田镇鹤鹑村李树下，厂区用地面积为 106666.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1110.96 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楼、生产调度楼、油泵房、锅炉房、石灰库、干料棚等配套工程；装设 1 台 120t/h 高温超压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30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3 万千瓦。项目投产后生物质燃料消耗量约为 110000t/a，劳动定员 75 人，年工作天数 325 天，每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均在厂内食宿。项目总投资为 44395.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建设单位须对建设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水不外排，无需安排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控制在 7.997t/a，上述指标从已自行关闭的广东国医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收总量中予以安排。

四、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及生产过程中抓好落实，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控制施工期间扬尘产生；施工期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均不外排；做好施工场地的恢复工作，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同时须做好施工期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

2.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及清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场地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用于循环冷却塔补充用水，不外排。

3.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氨。锅炉燃烧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须满足《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中表13SCR脱硝技术逃逸氨浓度要求。食堂油烟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4.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固体废物管理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相关要求。废催化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和要求，且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锅炉飞灰、炉渣等一般固体废弃物须综合利用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做好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建立健全环

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化学品泄漏、火灾事故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五、项目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及批复进行建设。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本批复作为该项目选址和报建的依据。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自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报送我局备案。备案完成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5 年 10 月 16 日印发